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一)字第九一一〇二七七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(九十一)年七月八日台菸酒人字第09110015194號函，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」業於本(九十一)年七月一日改制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學校機關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擬上調公文存請 核示

組員紀美蘭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03-99-03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P10717

91年7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830號